

桃園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廣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達到本校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

肆、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伍、實施主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一、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 鼓吹性別暴力。

4. 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二、教育宣導後倘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完成通報，並啟動相關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如有將網路流傳之資料下架之需要，可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申請相關協助。

三、相關教材資源可參考附件。

陸、宣導重點：

一、宣導重點：

1. 為消除對任一性別有一切形式之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從四個層面發揮：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平等對待性別特質表現，關懷性別弱勢學生。防止歧視及防暴觀念，培養相互尊重、守望相助的能力。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2. 本校結合媒體識讀、珍視自我身體自主權等議題，以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發生。

二、宣導對象：學校教職員工、臨時人員及家長、學生。

三、本次主題工作事項如下：

1. 進行相關性別案例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時納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知能。
2. 鼓勵以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等多元方式落實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以增強學生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3. 加強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議題，並納入本校每年定期辦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重點宣導活動。

柒、活動內容：

一、重新檢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教師及職員工聘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四小時)

- (一)觀念宣導：學校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遇知能；辦理學生相關徵圖比賽，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以強化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具備正確預防性騷擾能力，減少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二)課程融入：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透過各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將性別教育等重大議題的理念及相關法律觀念落實於課程中，並透過校內之各項競賽或活動，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
- (三)建置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學校行政人員於校園危機事件中，化解危機及應對媒體等相關知能的研習活動。
- (四)其他重點推動：各校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家庭暴力目睹預防教育及輔導措施、性剝削防制宣導、性教育/AIDS 未婚懷孕防治宣導。
- (五)省思回饋：除配合本市辦理之各項性平藝文比賽及宣導等活動外，亦鼓勵各校依主題自行規劃辦理相關比賽、宣導或體驗等活動，藉

由師生之群策群力、集思廣益，讓全校師生於活動中獲得省思與成長機會。

三、實施課程教學、融入式教學，蒐集、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及教案。

四、各校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書籍、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